建环建审[2022]4号

关于佳木斯市建三江振业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佳木斯市建三江振业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佳木斯市建三江振业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现场踏查和对“报告表”的审查、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具体环保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佳抚路建三江收费站西原七星畜牧公司种鸡厂10号。该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环保投资15.5万元。占地面积为7138.07m2，生产车间1座，建筑面积600m2，内置2条生产线；库房建筑面积800m2，用于储存产品，最大储存能力3000t；原料库1座，占地面积5500m2，用于储存原料稻壳；办公楼1座，建筑面积400m2，用于职员办公。年产生物质成型颗粒24980.624吨。

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要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建筑噪声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定时洒水以降低扬尘污染，产生的建筑及工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为保护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严禁夜间（晚22：00-次日6：00）施工。

2、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

3.粉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生产车间内定期洒水降尘、生产时封闭门窗；原料区加盖苫布、加强对物料的管理，禁止随意堆放等措施，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办公楼冬季供暖为电取暖，不需生产供暖。

4、对主要产噪设备进行封闭、采用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设备，粉碎机、筛土机、压块机、打包机均在车间内，并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后，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5、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废。项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全部回用于生产。

6、制定监测计划及应急预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及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在运行过程中要按规定对设施进行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发生。

三、各项环保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依照法定程序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佳木斯建三江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5月7日